



(接前頁)中華文化幼兒讀物,開展“少年傳承中華傳統美德”系列教育活動,創作系列繪本、童謠、兒歌、動畫等。修訂中小學道德與法治、語文、歷史等課程教材。推動高校開設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必修課,在哲學社會科學及相關學科專業和課程中增加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內容。加強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相關學科建設,重視保護和發展具有重要文化價值和傳承意義的“絕學”、冷門學科。推進職業院校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示範專業點建設。豐富拓展校園文化,推進戲曲、書法、高雅藝術、傳統體育等進校園,實施中華經典誦讀工程,開設中華文化公開課,抓好傳統文化教育成果展示活動。研究制定國民語言教育大綱,開展好國民語言教育。加強面向全體教師的中華文化教育培訓,全面提升師資隊伍水平。

10.保護傳承文化遺產。堅持保護為主、搶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強管理的方針,做好文物保護工作,搶救保護瀕危文物,實施館藏文物修復計劃,加強新型城鎮化和新農村建設中的文物保護。加強歷史文化名城名鎮名村、歷史文化街區、名人故居保護和城市特色風貌管理,實施中國傳統村落保護工程,做好傳統民居、歷史建築、革命文化紀念地、農業遺產、工業遺產保護工作。規劃建設一批國家文



化公園,成爲中華文化重要標識。推進地名文化遺產保護。實施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發展工程,進一步完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制度。實施傳統工藝振興計劃。大力推廣和規範使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保護傳承方言文化。開展少數民族特色文化保護工作,加強少數民族語言文字和經典文獻的保護和傳播,做好少數民族經典文獻和漢族經典文獻互譯出版工作。實施中華民族音樂傳承出版工程、中國民間文學大系出版工程。推動民族傳統體育項目的整理研究和保護傳承。

11.滋養文藝創作。善於從中華文化資源寶庫中提煉題材,獲取靈感,汲取養分,把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有益思想、藝術價值與時代特點和要求相結合,運用豐富多樣的藝術形式進行當代表達,推出一大批底蘊深厚、涵育人心的優秀文藝作品。科學編制重大革命和歷史題材、現實題材、愛國主義題材、青少年題材等專項創作規劃,提高創作生產組織化程度,彰顯中華文化的精神內涵和審美風範。加強對中華詩詞、音樂舞蹈、書法繪畫、曲藝雜技和歷史文化紀錄片、動畫片、出版物等的扶持。實施戲曲振興工程,做好戲曲“像音像”工作,挖掘整理優秀傳統劇目,推進數字化保存和傳播。實施網絡文藝創作傳播計劃,推動網絡文學、網絡音樂、網絡劇、微電影等傳承發展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實施中國經典民間故事動漫創作工程、中華文化電視傳播工程,組織創作生產一批傳承中華文化基因、具有大衆親和力的動畫片、紀錄片和節目欄目。大力加強文藝評論,改革完善文藝評獎,建立有中國特色的文藝研究評論體系,倡導中華美學精神,推動美學、美德、美文相結合。

12.融入生產生活。注重實踐與養成、需求與供給、形式與內容相結合,把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內涵

更好更多地融入生產生活各方面。深入挖掘城市歷史文化價值,提煉精選一批凸顯文化特色的經典性元素和標誌性符號,納入城鎮化建設、城市規劃設計,合理應用于城市雕塑、廣場園林等公共空間,避免千篇一律、千城一面。挖掘整理傳統建築文化,鼓勵建築設計繼承創新,推進城市修補、生態修復工作,延續城市文脈。加強“美麗鄉村”文化建設,發掘和保護一批處處有歷史、步步有文化的小鎮和村莊。用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精髓涵養企業精神,培育現代企業文化。實施中華老字號保護發展工程,支持一批文化特色濃、品牌信譽高、有市場競爭力的中華老字號做精做強。深入開展“我們的節日”主題活動,實施中國傳統節日振興工程,豐富春節、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陽等傳統節日文化內涵,形成新的節日習俗。加強對傳統曆法、節氣、生肖和飲食、醫藥等的研究闡釋、活態利用,使其有益的文化價值深度嵌入百姓生活。實施中華節慶禮儀服裝服飾計劃,設計製作展現中華民族獨特文化魅力的系列服裝服飾。大力發展文化旅遊,充分利用歷史文化資源優勢,規劃設計推出一批專題研學旅遊線路,引導遊客在文化旅遊中感知中華文化。推動休閒生活與傳統文化融合發展,培育符合現代人需求的傳統休閒文化。發展傳統體育,搶救瀕危傳統體育項目,把傳統體育項目納入全民健身工程。

13.加大宣傳教育力度。綜合運用報紙、書刊、電台、電視台、互聯網站等各類載體,融通多媒體資源,統籌宣傳、文化、文物等各方力量,創新表達方式,大力彰顯中華文化魅力。實施中華文化新媒體傳播工程。充分發揮圖書館、文化館、博物館、群藝館、美術館等公共文化機構在傳承發展中華優秀傳統文化中的作用。編纂出版系列文化經典。加強革命文物工作,實施革命文物保護利用工程,做好革命遺址、遺迹、烈士紀念設施的保護和利用。推動紅色旅遊持續健康發展。深入開展“愛我中華”主題教育活動,充分利用重大歷史事件和中華歷史名人紀念活動、國家公祭儀式、烈士紀念日,充分利用各類愛國主義教育基地、歷史遺迹等,展示愛國主義深刻內涵,培育愛國主義精神。加強國民禮儀教育。加大對國家重要禮儀的普及教育與宣傳力度,在國家重大節慶活動中體現儀式感、莊重感、榮譽感,彰顯中華傳統禮儀文化的時代價值,樹立文明古國、禮儀之邦的良好形象。研究提出承接傳統習俗,符合現代文明要求的社會禮儀、服裝服飾、文明用語規範,建立健全各類公共場所和網絡公共空間的禮儀、禮節、禮貌規範,推動



形成良好的言行舉止和禮讓寬容的社會風尚。

把優秀傳統文化思想理念體現在社會規範中,與制定市民公約、鄉規民約、學生守則、行業規章、團體章程相結合。弘揚孝敬文化、慈善文化、誠信文化等,開展節儉養德全民行動和學雷鋒志願服務。廣泛開展文明家庭創建活動,挖掘和整理家訓、家書文化,用優良的家風家教培育青少年。挖掘和保護鄉土文化資源,建設新鄉賢文化,培育和扶持鄉村文化骨幹,提陞鄉土文化內涵,形成良性鄉村文化生態,讓子孫後代記得住鄉愁。加強港澳中華文化普及和交流,積極舉辦以中華文化爲主題的青少年夏令營、冬令營以及誦讀和書寫中華經典等交流活動,鼓勵港澳台藝術家參與國家在海外舉辦的感知中國、中國文化年(節)、歡樂春節等品牌活動,增強國家認同、民族認同、文化認同。



14.推動中外文化交流互鑒。加強對外文化交流合作,創新人文交流方式,豐富文化交流內容,不斷提高文化交流水平。充分運用海外中國文化中心、孔子學院、文化節展、文物展覽、博覽會、書展、電影節、體育活動、旅遊推介和各類品牌活動,助推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國際傳播。支持中華醫藥、中華烹飪、中華武術、中華典籍、中國文物、中國園林、中國節日等中華傳統文化代表性項目走出去。積極宣傳推介戲曲、民樂、書法、國畫等我國優秀傳統文化藝術,讓國外民衆在審美過程中獲得愉悅、感受魅力。加強“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文化交流合作。鼓勵發展對外文化貿易,讓更多體現中華文化特色、具有較強競爭力的文化產

品走向國際市場。探索中華文化國際傳播與交流新模式,綜合運用大衆傳播、群體傳播、人際傳播等方式,構建全方位、多層次、寬領域的中華文化傳播格局。推進國際漢學交流和中外智庫合作,加強中國出版物國際推廣與傳播,扶持漢學家和海外出版機構翻譯出版中國圖書,通過華僑華人、文化體育名人、各方面出境人員,依託我國駐外機構、中資企業、與我友好合作機構和世界各地的中餐館等,講好中國故事、傳播好中國聲音、闡釋好中國特色、展示好中國形象。

家制度,培養造就一批人民喜愛、有國際影響的中華文化代表人物。完善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的激勵表彰制度,對爲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和傳播交流作出貢獻、建立功勳、享有聲譽的杰出海內外人士按規定授予功勳榮譽或進行表彰獎勵。有關部門要研究出合入學、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傾斜政策和措施,用以倡導和鼓勵自強不息、敬業樂群、扶正揚善、扶危濟困、見義勇爲、孝老愛親等傳統美德。

17.加強文化法治環境建設。修訂文物保護法。制定文化產業促進法、公共圖書館法等相關法律,對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有關工作作出制度性安排。在教育、科技、衛生、體



育、城鄉建設、互聯網、交通、旅遊、語言文字等領域相關法律法規的制定修訂中,增加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內容。加大涉及保護傳承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法律法規施行力度,加強對法律法規實施情況的監督檢查。充分發揮各行政主管部門在傳承發展中華優秀傳統文化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完善聯動機制,嚴厲打擊違法經營行爲。加強法治宣傳教育,增強全社會依法傳承發展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自覺意識,形成禮敬守護和傳承發展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良好法治環境。各地要根據本地傳統文化傳承保護的現狀,制定完善地方性法規和政府規章。

四、組織實施和保障措施

15.加強組織領導。各級黨委和政府要從堅定文化自信、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高度,切實把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工作擺上重要日程,加強宏觀指導,提高組織化程度,納入經濟社會發展總體規劃,納入考核評價體系,納入各級黨校、行政學院教學的重要內容。各級黨委宣傳部門要發揮綜合協調作用,整合各類資源,調動各方力量,推動形成黨委統一領導、黨政群協同推進、有關部門各負其責、全社會共同參與的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工作新格局。各有關部門和群團組織要按照責任分工,制定實施方案,完善工作

18.充分調動全社會積極性創造性。傳承發展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是全體中華兒女的共同責任。堅持全黨動手、全社會參與,把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的各項任務落實到農村、企業、社區、機關、學校等城鄉基層。各類文化單位機構、各級文化陣地平台,都要擔負起守護、傳播和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職責。各類企業和社會組織要積極參與文化資源的開發、保護和利用,生產豐富多樣、社會價值和市場價值相統一、人民喜聞樂見的優質文化產品,擴大中高端文化產品和服務的供給。充分尊重工人、農民、知識分子的主體地位,發揮領導幹部的帶頭作用,發揮公衆人物的示範作用,發揮青少年的生力軍作用,發揮先進模範的表率作用,發揮非公有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從業人員的積極作用,發揮文化志願者、文化輔導員、文藝骨幹、文化經營者的重要作用,形成人人傳承發展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生動局面。